**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**

**汽车吊租竞价公告**

竞价时间：2021年1月5日

竞价编号：LHTY-20210105-001

竞价人：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

**【重要声明】**

1、公开竞价是铜陵有色集团为规范自主采购管理，推进阳光操作而采取的公开竞争性采购方式，仅适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性物资以及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部分物资、服务采购。

2、竞价开标在集团公司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，竞价投标人可到现场观摩开标过程并接受答疑。

3、中标结果仅直接通知到竞价中标人，不再另行发布中标公告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竞价投标人可向投标受理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查询原始资料和评审结果，充分尊重竞价投标人的知情权。

4、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签订并履行合同；若违约，按《铜冠物资公司失信供应商管理处罚细则（试行）》处理。

5、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五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。无正当理由不交纳的，将列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失信行为供应商名单，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一、竞价内容**

1、项目名称：汽车吊租赁

2、型号(吨)：8；16；25；25（加长臂）；50；70；100；130；160；200；260

3、数量：根据需求提供

**二、相关要求：**

1. 价格：投标方按报价单内容填报，所报价含税金。
2. 本次招标以最低价中标原则。
3. 投标方需严格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，执行“十不吊”原则。招标方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，投标方吊车司机应有操作证方能施工，投标方吊车司机有权拒绝超出作业范围的作业。
4. 投标方吊车如发生机械故障，投标方应积极组织技术人员抢修，因修车误工的可扣除台班时间，但投标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5. 投标方人员或车辆进入招标方厂区内施工，必须按招标方规章制度执行。

**三、报价人资格说明**

1、报价人应具备一般纳税人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2、报价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在同行业信誉好，业绩优良。

**四、投标说明**

1、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，以上文件的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印章）一套，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授权委托书一份等。

2、报价人务必将报价文件进行密封，并在外面注明参与报价的项目名称及报价人公司名称，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送达指定地点，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报价截止时间**

**2020年1月13日9:00时，**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。

**六、报价文件接收单位及联系人**：

文件提交地址：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00号，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部（企管部）；邮编：215624

接收时间：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上午8：00至11：30，13：30至16：30，节假日除外。

投标联系人：殷玥 联系电话：0512-58533020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512-58533020

|  |
| --- |
| **汽车吊租赁竞价报价单** |
| 序号 | 型号(吨) | 台班 | 单价(元) | 预估年台班数 | 总金额 | 备注 |
| 1 | 8 | 1 |   | 6 |  |   |
| 2 | 16 | 1 |   | 60 |  |   |
| 3 | 25 | 1 |   | 20 |  |   |
| 4 | 25 | 1 |   | 5 |  | 加长臂 |
| 5 | 50 | 1 |   | 10 |  |   |
| 6 | 70 | 1 |   | 1 |  |   |
| 7 | 100 | 1 |   | 1 |  |   |
| 8 | 130 | 1 |   | 1 |  |   |
| 9 | 160 | 1 |   | 1 |  |   |
| 10 | 200 | 1 |   | 1 |  |   |
| 11 | 260 | 1 |   | 1 |  |   |
|  | 合计 |  |  |

投标人: 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授权的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 传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